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異議人即

再審原告 柯廷叡

再審被告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本
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判決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
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
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
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
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
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，民事訴訟
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
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康和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
年7月12日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
之訴，而因異議人所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11
1年10月3日以111年度勞再易第4號判決駁回（下稱系爭判
決）。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固
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然因上開案件係以判決駁
回，本院並未為若何裁定，異議人自無依前揭規定提出異議
之餘地。異議人對系爭判決提出異議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5 法官 黃鈺純

06 法官 陳裕涵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玟